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033 號 委員提案第 2870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孔文吉、萬美玲、楊瓊瓔等 16 人，鑑於現行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係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，給予突發狀況緊急照顧，惟有些特殊境遇家庭遭逢巨變，無力承擔殮葬費用時有所聞，亟需本扶助條例給予補助，爰擬具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「喪葬補助」納入適度協助，以周延本條例之意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係為未達低收入戶之標準，依法無法提供低收入戶相關資源與扶助，惟經濟條件又不寬裕之家庭，若遭逢突發狀況，給予適時緊急照顧與協助，其扶助事項有緊急生活扶助、子女生活津貼、子女教育補助、傷病醫療補助、兒童托育津貼、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，因近年頻傳特殊境遇家庭遭遇急難，無力負擔喪葬費用，亟待各界伸出援手，顯然本扶助條例應將「喪葬補助」納入適度協助，以彌補特殊境遇家庭之缺憾。
- 二、依據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二條規定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，包括緊急生活扶助、子女生活津貼、子女教育補助、傷病醫療補助、兒童托育津貼、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。建請增訂「喪葬補助」納入，以周延本條例之意旨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 孔文吉 萬美玲 楊瓊瓔  
連署人：徐志榮 葉毓蘭 李德維 溫玉霞 廖國棟  
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廖婉汝 江啟臣  
鄭正鈐 張育美 許淑華

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，包括緊急生活扶助、子女生活津貼、子女教育補助、傷病醫療補助、<u>喪葬補助</u>、兒童托育津貼、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，包括緊急生活扶助、子女生活津貼、子女教育補助、傷病醫療補助、兒童托育津貼、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。</p>	<p>一、現行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係為未達低收入戶之標準，依法無法提供低收入戶相關資源與扶助，惟經濟條件又不寬裕之家庭，若遭逢突發狀況，給予適時緊急照顧與協助，其扶助事項有緊急生活扶助、子女生活津貼、子女教育補助、傷病醫療補助、兒童托育津貼、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，因近年頻傳特殊境遇家庭遭遇急難，無力負擔喪葬費用，亟待各界伸出援手，顯然本扶助條例應將「喪葬補助」納入適度協助，以彌補特殊境遇家庭之缺憾。</p> <p>二、依據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二條規定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，包括緊急生活扶助、子女生活津貼、子女教育補助、傷病醫療補助、兒童托育津貼、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。建請增訂「喪葬補助」納入，以周延本條例之意旨。</p>